

海门市商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南通市委办公室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商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市口岸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市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及省委、南通市委和海门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商务发展和实施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拟订全市内贸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商品市场发展。指导城乡商业网点、商品交易市场（现货交易类）规划，推进城乡商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落实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



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四）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五）负责拟订口岸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负责口岸开放申报和建设工作的。负责推进口岸功能平台建设。负责协调推进全市电子口岸等口岸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口岸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建设。

（六）按规定负责全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草案，指导开发区编制建设规划。研究分析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负责全市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拟订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外贸促进工作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出口品牌、出口基地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负责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计划、配额等申报工作，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工作，执行国家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

（八）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



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鼓励技术政策，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参与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有关事务。

（十）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落实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鼓励政策。牵头推进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生产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十一）指导协调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拟订全市投资促进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经济部门、各类投资促进机构及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联系。负责全市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和执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措施，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全市对外援助项目和接受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及赠款，推动构建对外投资合作促进和服务保障体系。

（十三）组织协调我市企业发起或应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



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执行国家进出口管制政策，负责协调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地方综合性应对工作，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牵头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承担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工作。

（十五）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进全市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落实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十六）贯彻实施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市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贸易工作，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的，组织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活动。

（十七）协调海关、银行、外汇、出口信用保险等部门与商务工作有关的事项。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服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商务依法行政和法治化建设，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十）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贯彻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贯彻落实汽车销售及



其相关服务活动的规划和政策，负责拟订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配合做好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成品油市场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市商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宣传、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电子政务及网站管理工作，指导商务系统信息化工作；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和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研究国内外贸易、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流通体制改革并就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拟订商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商务统计数据发布工作；牵头起草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文稿；承担商务系统和全市招商引资推进工作的宣传、调研和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研究起草商务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国家商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条约、协定实施的协调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商务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的指导协调工作；研究提出与商务工作相关的财税、金融等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商务专项资金；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政



府采购等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商务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外国投资管理科（开发区科、投资促进科）。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落实外商投资政策，拟订改善外商投资环境、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的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市跨国公司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鼓励政策；负责全市外商投资统计工作；牵头开展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生产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开展全市外商投资纠纷投诉办理和调解工作；牵头组织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按规定承担协调、指导、服务全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工作，牵头拟订开发区建设、发展、改革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草案编制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开发区建设发展；按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设立、撤销、更名、调整规划面积或者区位等的审核、申报工作；研究开发区发展动态，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开发区建设情况；研究开发区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承担市招商引资推进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并提出建议和措施；拟订市级境内外重点招商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国内外产业升级和转移的研究工作；组织对各地招商引资工作的考核评价；统筹、协调、服务全市重大项目前期招商工作；



建设和管理全市重大招商项目库，跟踪项目进程；组织开展招商引资业务培训工作。

（三）对外贸易科。拟订全市货物进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以质取胜战略、市场多元化战略、科技兴贸战略；拟订外贸促进计划，组织、指导、协调外贸促进活动，推进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出口基地、出口品牌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指导、推进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负责货物进出口统计和运行分析；负责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计划、配额等申报工作；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工作，执行国家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协调规范外贸经营秩序，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便利化和外贸信用体系建设；承担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协调我市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发起或应对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应诉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贸易争端的诉讼工作；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执行国家进出口管制政策；协调我市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应对工作；负责全市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责展会规划、促进与管理；推进商务金融合作机制建设，协调银行、外汇、出口信用保险等部门与商务工作有关的事项。

（四）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并提出相应的调控建议；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



作；按分工承担相关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承担茧丝绸协调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提出商务领域促进消费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推动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的运用和发展；促进国际电子商务发展；建立完善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配合拟订我市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则；配合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监测体系建设。

（五）市场秩序和体系建设科（监管协调科）。拟订全市内贸流通发展规划；落实引导各种资金投向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城乡商业网点、商品交易市场（现货交易类）规划工作，促进社区商业和乡镇商贸中心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推动汽车流通行业健康发展，按有关规定对新车销售、二手车流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市“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提出优化流通产业结构、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和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按有关规定对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支持中华老字号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推动地方老字号建设；促进绿色流通发展，指导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



租赁（除融资租赁）、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牵头承担商贸流通行业有关综合性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牵头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负责内资直销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与市行政审批局的工作衔接工作；负责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的牵头、汇总和评价工作。

（六）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服务外包科）。拟订我市对外投资合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非金融类，含在港澳台地区投资，下同）、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对外经济援助、接受国际援助等工作；负责指导我市企业实施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和发展工作；负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和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组织协调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推动构建对外投资合作的促进和服务体系；承担市对外劳务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经济部门及各类经济促进机构的联系工作；承担对外合作交流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负责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沟通和联系；承担重要客商及经贸团组的接待和洽谈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市重点经贸资源信息库；承担全市因公经贸出国（境）团组初审、会审工作；贯彻实施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承担海门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合作机制的牵头和协



调工作；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承担服务外包统计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工作；牵头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境内外招商促进活动的组织工作；指导服务外包企业和人才培养基地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承担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工作。

（七）口岸科。负责拟订全市口岸工作政策和开放规划、计划；负责口岸开放申报和建设工作的；负责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新建码头等涉外作业区对外开放或临时启用的申报和协助预验收工作；负责口岸运行管理；负责推进口岸功能平台建设；负责推进电子口岸和“大通关”协调服务工作；负责推进跨境贸易、口岸通关便利化建设；负责推进国际货运多式联运发展；牵头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督促检查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归口协调口岸查验机构需要地方政府解决的问题；承担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工作；负责文明口岸建设；负责口岸运行监测统计分析。

第五条 市商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市口岸办公室副主任）。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4 名，其中科长（主任）7 名，副科长（副主任）7 名。

第六条 市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商务局行政权力事项按《海门市商务部门行政权



力清单》规定执行，在《海门市商务部门行政权力清单》之外，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中共海门市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